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
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纳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医疗器械精密零组件研发制造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
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
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10068

（最终稿）

建设单位：东特（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五十一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档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王煜程

报告编写人: 王煜程

建设单位: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

电话: 15314910083

传真: /

邮编: 314200

地址: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武路 218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9996

传真: 0573-83595033

邮编: 314000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南 11 号二楼、三楼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设备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1.1 废水	12
4.1.2 废气	12
4.1.3 噪声	15
4.1.4 固体废物/固废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清洁生产、监测计量及在线监测装置	20
4.2.2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水执行标准	26
6.2 废气执行标准	26
6.3 噪声执行标准	27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8
七、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9
7.1.1 废水监测	29
7.1.2 废气监测	29
7.1.3 噪声监测	29
7.1.4 固体废物/固废监测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0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8.1 监测分析方法	31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1
8.3 人员资质	32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5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5
9.2.2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5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5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1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5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1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5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2
11.1.3 噪声监测监测结论	53
11.1.4 固废排放、处理监测监测结论	53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3
11.2 总结论	54
11.3 建议	54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善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市《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平)备[2020]038 号)

附件 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3、污水入网协议

附件 4、雨污分流图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6、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用水量统计)

附件 7、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107562、

ZJXH(HJ)-2107563、ZJXH(HJ)-2107564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康路2188号，主要从事大容量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部件以及新型电子元器件所需特殊连接电缆的生产。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原有年产漆包线1200t、FFC超细材1200万枚，传感器线料24万枚，电线电缆及其加工品500万枚的生产能力。随着市场的发展以及客户对新型产品的不断需求，企业在现有厂区内同意厂房扩建线圈、两面基板生产线及实验室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线圈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故企业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新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12月21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对该项目进行备案（编号：嘉（平）备[2020]038号）。项目于2021年1月5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1年4月25日竣工进入调试阶段。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受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1年7月29~30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电磁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苏特（浙江）有限公司年產線圈 42000 件、兩面基板 70000 件及實驗室配套設施技改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區域降級+環境標準改

平区域》。

-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编号：嘉（平）备[2020]03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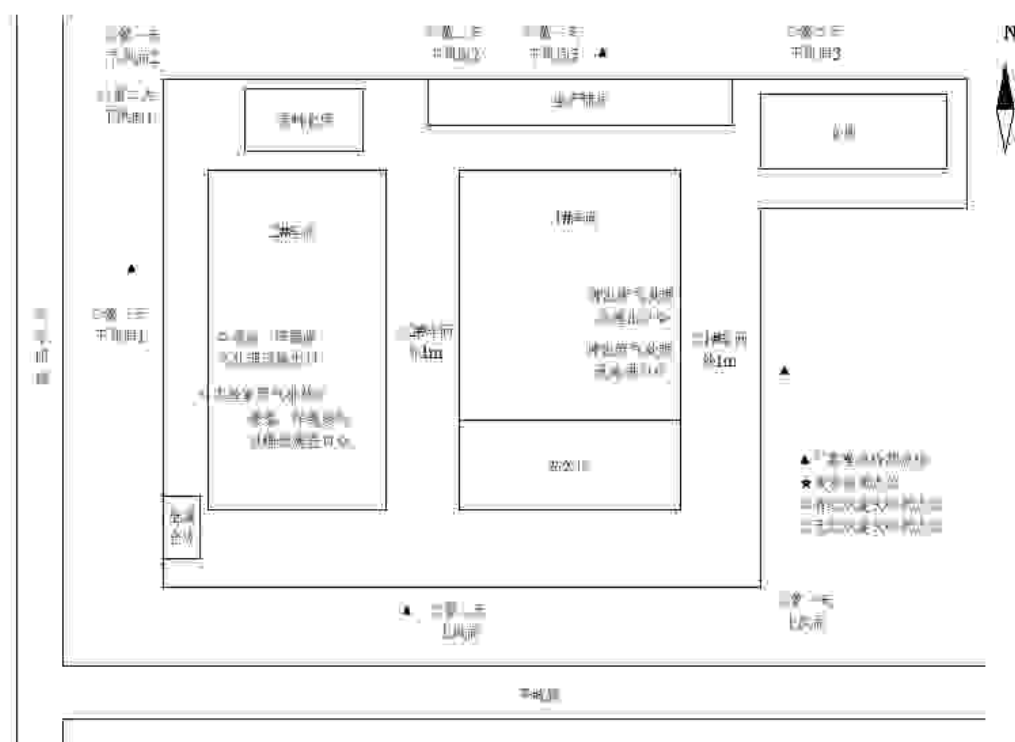
- 1、东特（浙江）有限公司《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通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平成路2188号（中心经纬度： $E121^{\circ}00'30.4''$ 、 $N30^{\circ}45'50.5''$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品川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再往东为兴丰三路，隔路为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平成路，隔路为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西侧为兴平西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北侧为浙江欧迪恩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往北为永兴路。

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3-2。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487.5 万元，租用闲置厂房扩建线圈、两面基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	线圈	42000 件/年	42000 件/年
2	两面基板	70000 件/年	70000 件/年

3.3 主要设备

建设现场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号	生产线名称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1	两面基板生产线	压胶机	1 台	1 台
2		提升机用自动升降台	1 台	1 台
3		切胶机	1 台	1 台
4		成型机	1 台	1 台
5		压片机	1 台	1 台
6		拉力测试机	1 台	1 台
7		测厚计	1 台	1 台
8		超声波探伤机	1 台	1 台
9		验光仪	1 台	1 台
10		移动空调	1 台	1 台
11		磨床机	1 台	1 台
12		基板厚度测试仪	1 台	1 台
13		电火花	1 台	1 台
14		剥皮机	1 台	1 台
15	线圈生产线	ZDPX 能剥皮机	1 台	1 台

6		铜箔压膜机	1 台	1 台
7		真空室	1 台	1 台
8		熔炉装置	1 台	1 台
9		铜箔压膜机	1 台	1 台
10		铜箔压膜机	1 台	1 台
11		铜箔压膜机	1 台	1 台
12		LCR 测试仪	1 台	1 台
13		LCR 测试仪	1 台	1 台
14		烘箱	1 台	1 台
15		ZDBX 性能测试机	1 台	1 台
16		裁图机装置	1 台	1 台
17		小型设备槽 (25cm*25cm*10cm)	1 套	1 套
18	其他	其他设备测试等	若干	若干

注：设备数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 号	产品名称	名称	设计年 耗量	2011 年 设计年 耗量	折合年 耗量
1	双面铜箔生产 线	环氧树脂胶料	3000kg	950kg	2850kg
2		PET 薄膜	33000 米	10500 米	31500 米
3		铜箔	140000 张	43500 张	136500 张
4	铜箔生产线	铜箔	14 8.7 米	1 5.5 米	4 8.3 米
5		磁芯	45000 枚	14500 枚	43500 枚
6		电阻	69324 只	11000 只	80000 只
7		贴片	30000 枚	7500 枚	31750 枚
8		焊锡	175kg	55kg	165kg
9		铜箔压膜机	180kg	55kg	165kg

0		线圈件	30000 套	7250 套	21750
1		线圈架	30000 套	7250 套	21750
2		变压器	30000 套	7250 套	21750
3	其他类	变压器检测试剂	若干	若干	若干

注：原辅料消耗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全厂用水分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 2021 年 5-8 月自来水用水证明，企业用水量为 19302 吨（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折合年用水量为 57906 吨，则年废水排放量为 49220.1 吨（产污系数按环评的 0.85 计）。据此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线圈和两面基板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线圈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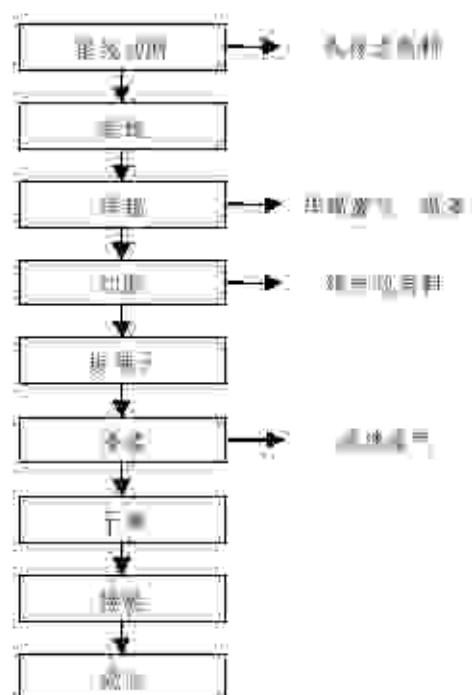


图 3-4 线圈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线圈主要原料为电线及端子等，首先将电线切断，然后通过卷线机进行卷线，再在接口处使用焊锡进行焊接，再将多余部分切断及修剪。接着再在浸漆槽（25cm*25cm*10cm）内进行浸漆，由于本项目线圈尺寸较小，因此其浸漆槽尺寸仅为 25cm*25cm*10cm，将线圈放入浸漆槽后，通过真空泵将浸漆槽内的空气抽成真空，静置 1 小时左右后再干燥处理，最终经检验后包装入库。

2、两面基板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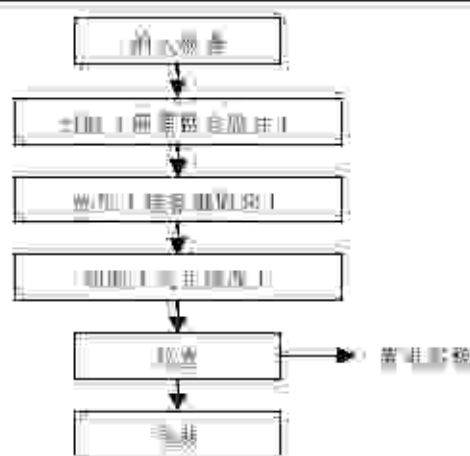


图 3-5 两面基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3.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两面基板生产工艺主要为过胶（环氧树脂胶片），即使用铜箔贴合胶片（环氧树脂胶片），接着热压固化（热压，电加热，温度约 70-100℃，温度较低，基本无废气产生），最后根据客户要求的尺寸进行切磨修正，最后使用 PET 薄膜包装入库。

3.2 项目变动情况

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原有项目产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反渗透 RO 浓水、冷却水）。

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混合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平湖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接	化粪池	杭州湾

企业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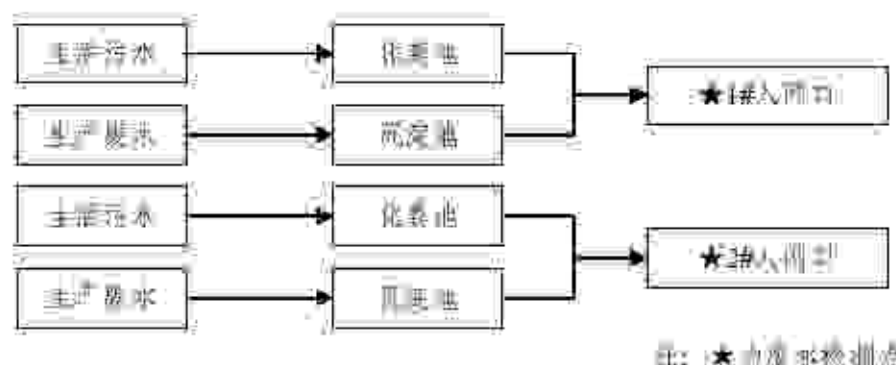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浸漆废气和实验室废气。焊接废气和浸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有项目根据环评“以新带老”要求对上废车间废气全密闭收集

处理，押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故企业对上述车间废气全密闭收集，收集后废气经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押出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治理设施名称	废气处理工艺	污染物因子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焊锡废气	焊锡、浸漆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15m	40cm	排放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实验室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有组织	15m	10cm	排放
上述车间废气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处理设施	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15m	60cm	排放
压铸废气	押出废气处理装置	活性炭吸附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15m	50cm	排放
押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企业委托嘉兴市华臻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焊锡、浸漆废气，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实验室废气，一套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压铸、焊锡废气，委托平湖市宝成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而浙江研环保节能设备（嘉兴）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处理设备处理上述车间废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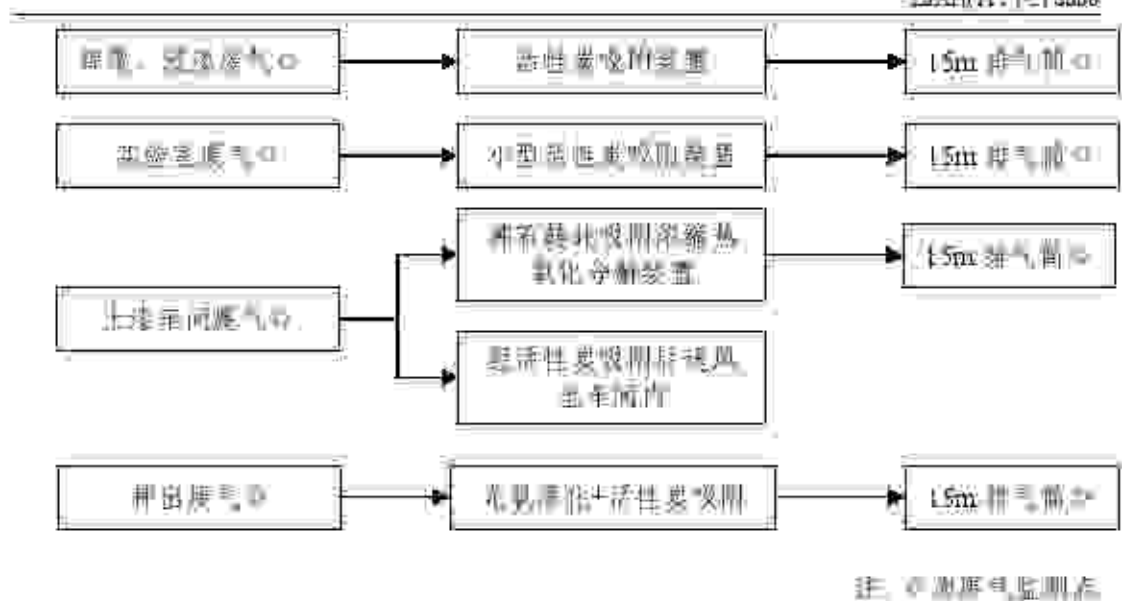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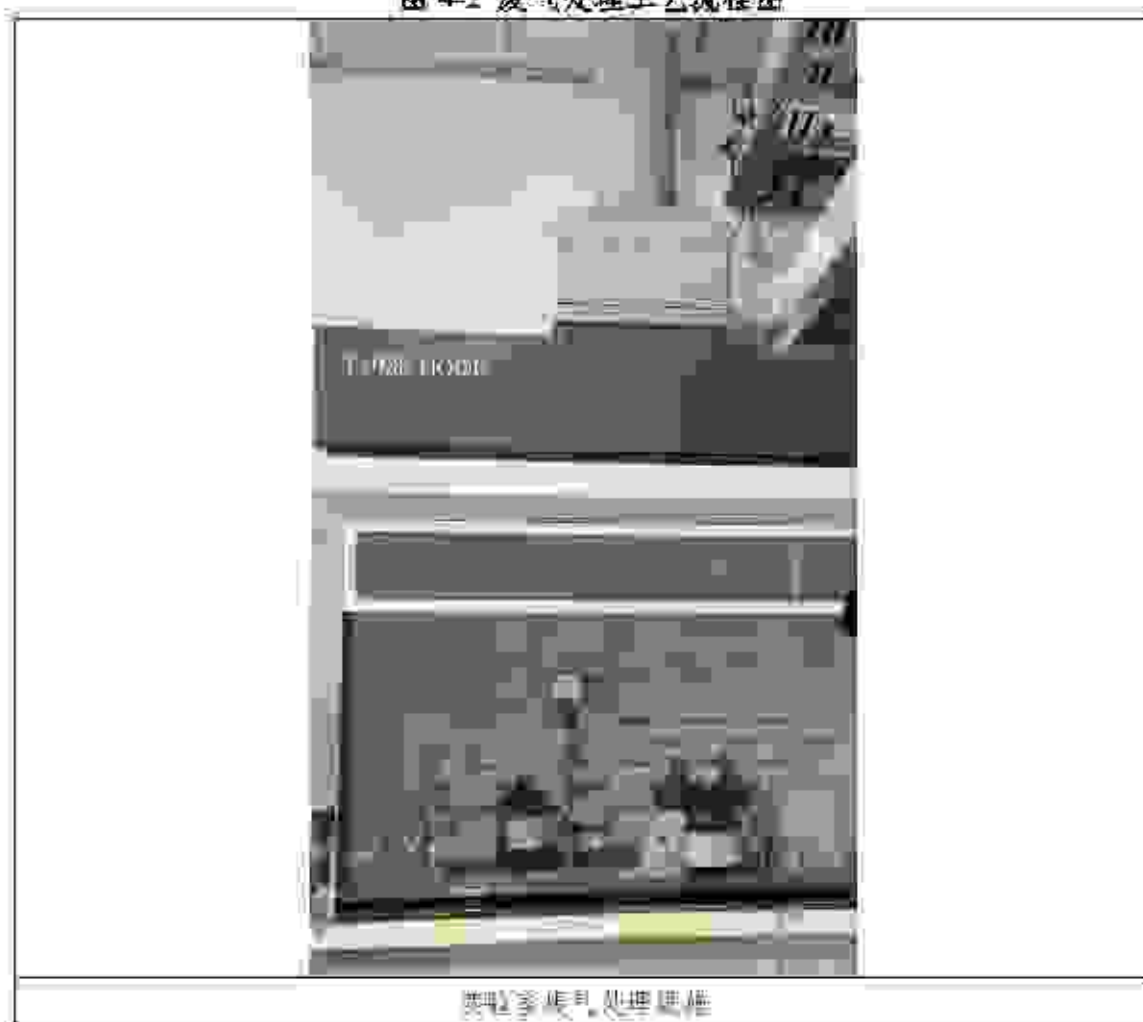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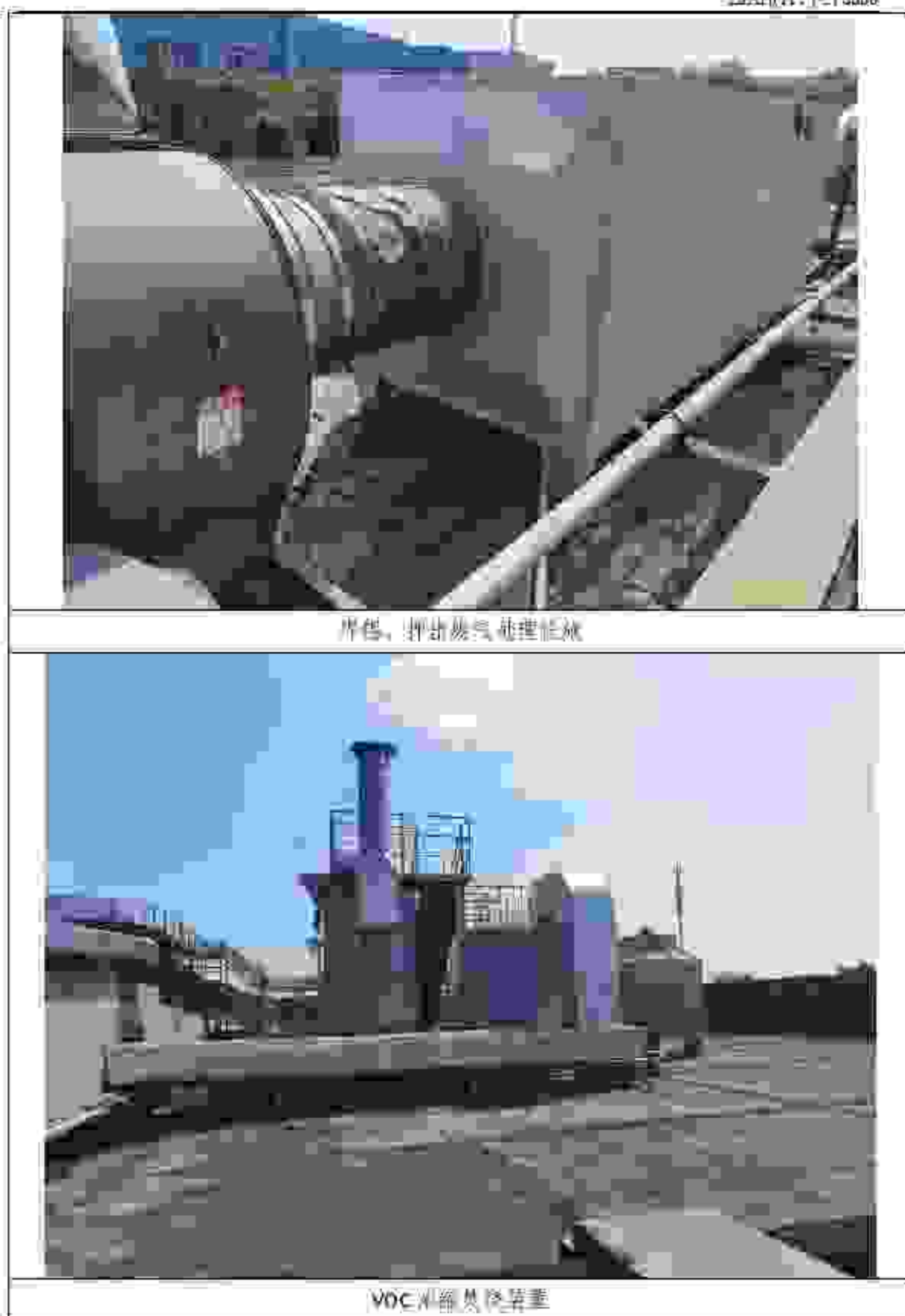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界内、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VOC 处理设施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

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空压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	磁力驱动自动升降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3	切片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4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5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6	磁力驱动自动升降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7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8	磁力驱动自动升降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9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0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1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2	搅拌机及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3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4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5	ZDEX 磁力驱动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6	磁力驱动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7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8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19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0	磁力驱动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1	磁力驱动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2	磁力驱动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3	磁力驱动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4	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5	ZDEX 磁力驱动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26	磁力驱动搅拌机	85 分贝	生产区南	间歇	室内隔层，吸音处理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 数量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电路板	废电路板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900-045-49
2	废包装物	废包装物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实验室废试剂	实验室废试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7-49
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5	废触媒	废触媒	暂未产生	危险废物		772-007-50
6	废涂料	废涂料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52-12
7	锡渣及线材边角料	锡渣及线材边角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电路板、废包装物、实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废触媒和废涂料。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锡渣及线材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	2021 年 5 月~8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电路板	验收过程	危险废物	0.1t/a	0.01t	0.03t
2	废包装物	外包装及运输	危险废物	0.05t/a	0.015t	0.045t
3	实验室废试剂	实验室	危险废物	0.10t/a	0.03t	0.09t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0t/a	0.945t	2.835t
5	废触媒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
6	废涂料	涂装工艺	危险废物	/	0.01	0.03t
7	锡渣及线材边角料	锡焊及切割工艺	一般固废	0.3t/a	0.1t	0.3t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2t	0.6t

注：固废产生量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境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1	废电路板	线路切割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嘉兴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浙小危收集第 00043 号
2	实验室废试剂	实验室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4	废触媒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		
5	废包装物	外包装及包装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9000004
6	废油桶	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	/		
7	废渣及线材边角料	拆箱及切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委托上海鼎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平湖市环卫处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实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触媒委托嘉兴市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 00043 号）处置，废包装物和废除料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处置，产生的废渣及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上海鼎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设危废仓库，目前危废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漏措施，地面已做防渗措施。仓库外部门上已粘贴危废暂存标识与危废周知卡，大门已设锁；仓库内部设有导流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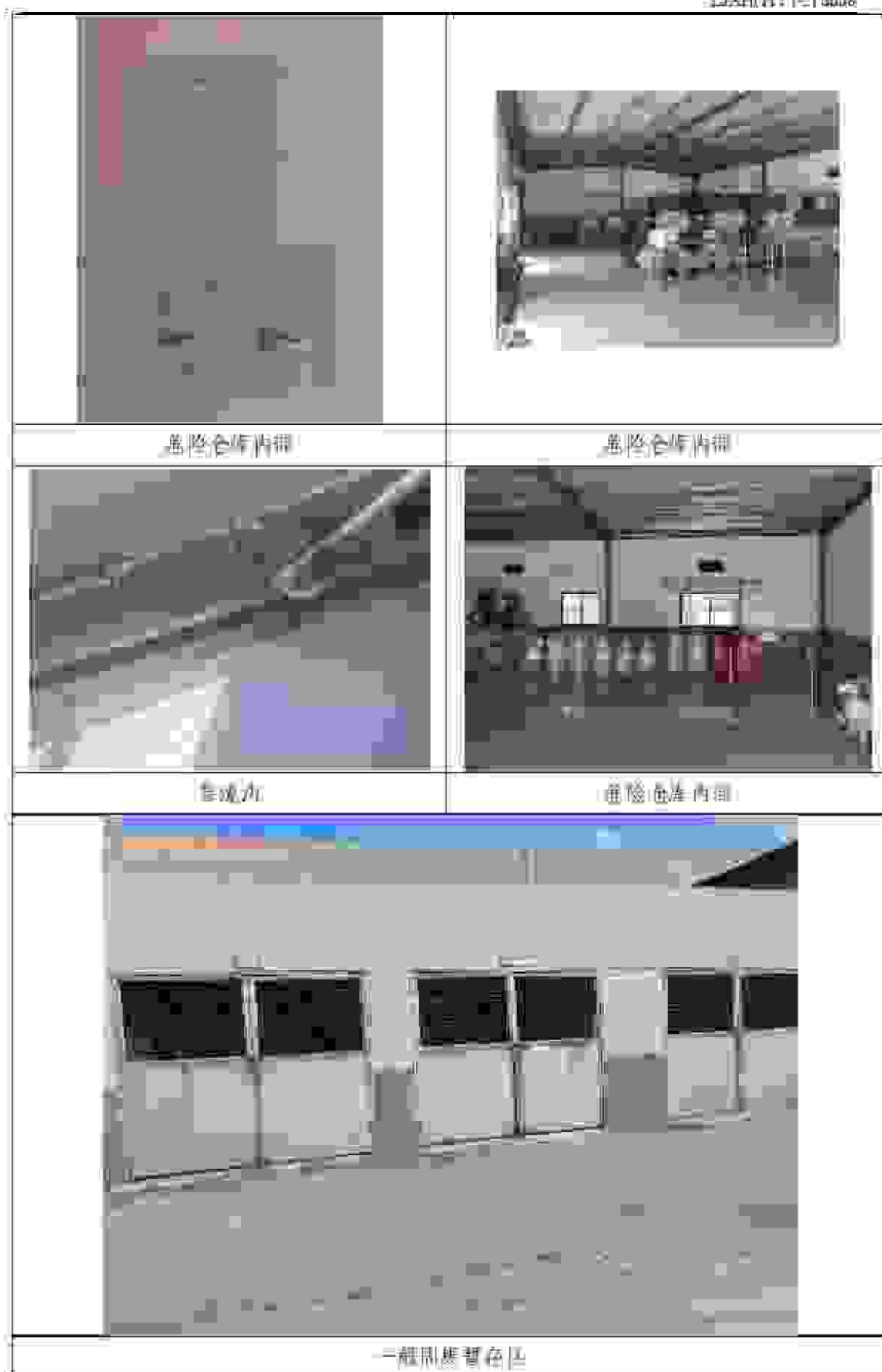


图 4-4 固废暂存区图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建设规范化废水、废气排放口；企业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装置要求。

4.2.2 其他设施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以新带老”要求如下：

1、建议企业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对押出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达标后高空排放。

2、加强对漆包丝涂漆工序的废气收集效率，确保收集效率达到90%以上，同时针对车间内的废气进行整体集气收集，收集的废气通过新建一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热氧化分解”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3、加强涂漆工序的废气处理收集，原涂漆工序采用四周集气方式，由于集气风量较小以及密封程度不够等原因，收集效率不够理想，企业拟针对涂漆工序设置更加密闭的隔离罩以及新增一套风机，加强集气效果，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排放量。

实施情况：目前企业均已实施上述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87.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2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8%。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组成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80	1

废水治理	1	
废气治理	2	
固废治理	1	
环境绿化	1	
合计	283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新增废水 100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1、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本项目新增废气 1000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新增废气 1000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新增废气 1000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1、	1、本项目新增废气 1000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2、本项目新增废气 1000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新增废气 1000t/a，经除尘设施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illegible]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水平之内;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中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项目实施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于2020年12月21日以“编号:嘉(平)备[2020]038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21日提交的《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路板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援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同意备案。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总氮(以 N 计)	300	
总磷(以 P 计)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总磷	3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压铸工序产生的镁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详见表 6-2。

现有压铸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3)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3。

现有涂料有机废气及本项目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 6-5。

原有项目压铸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标准限值，详见表 6-6。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表 2 标准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限值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3)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厂界外 10m 处	4.0
锡及其化合物	8.5	15	0.31	厂界外 10m 处	0.24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6-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4.0
电气粉尘	300 (无组织)		20 (无组织)

表 6-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特别限值

污染物	限值 (mg/m^3)	限值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厂界外 10m 处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6-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3)
电气粉尘	15	2000 (无组织)	厂界外 10m 处监控点
			20 (无组织)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6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text{dB}(\text{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新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景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单区域）》确定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50000m³/a、COD_{Cr} 2.500t/a、NH₃-N 0.250t/a、VOCs 4.44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物名称	监测频次
1#生产废水出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2#生产废水出口	pH、悬浮物、生化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 5 次，每天 4 次（第一次、最后一次、中间 2 次）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m	非甲烷总烃、氨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1#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2#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监测 3 次，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及其化合物	监测 3 次，每天 3 次
	VOC 浓缩焚烧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天 3 次
	VOC 浓缩焚烧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氨系物、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天 3 次
	浸渍、烘箱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浸渍、烘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氨及其化合物、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电晕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3 次，每 3 天 1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

高干墙处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书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量圈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均能达产满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达产负荷
2021.7.29	线圈	115件/天	140件/天	80.4%
	两面基板	550件/天	550件/天	98.7%
2021.7.30	线圈	130件/天	140件/天	90.9%
	两面基板	550件/天	550件/天	99.4%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30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处理设施	污染物	第一次去除效率	第二次去除效率	平均值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2.4%	75.0%	73.7%
VOCs 处理设施	苯	进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计其去除效率	进出口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计其去除效率	-
	甲苯	79.0%	81.3%	80.2%
	二甲苯	75.0%	66.7%	70.9%
	乙苯	75.0%	75.0%	75.0%
	邻二甲苯	83.1%	83.5%	83.3%
	非甲烷总烃	72.8%	75.3%	74.1%
浸漆、涂漆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1.9%	72.0%	72.0%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经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东特（浙江）有限公司1#废水入网口和2#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脂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悬浮物(mg/L)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总氮(mg/L)
2021.7.29	第一点	1#废水总排口	7.3	15	256	52.1	10.3	1.14	0.798
	第二点		7.6	18	318	49.1	10.8	1.13	0.873
	第三点		7.4	16	253	50.1	10.3	1.13	0.813
	第四点		7.6	15	230	53.1	10.6	1.12	0.751
	日均值(范围)		7.4~7.6	16	254	51.1	10.3	1.14	0.809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点	3#废水总排口	7.2	20	206	47.1	12.6	1.40	2.04
	第二点		7.3	23	201	44.1	13.8	1.42	1.98
	第三点		7.2	19	210	49.1	12.7	1.41	2.00
	第四点		7.4	21	203	44.1	12.4	1.43	2.03
	日均值(范围)		7.2~7.4	21	205	46.1	12.6	1.42	2.0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15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1.7.30	第一点	1#废水总排口	7.4	17	100	34.1	11.75	0.811	0.820
	第二点		7.6	20	138	35.1	12.2	0.801	0.855
	第三点		7.3	18	101	35.1	11.72	0.800	0.873
	第四点		7.5	18	162	34.1	12.09	0.794	0.834

	总磷值 (范围)		7.3~7.6	18	150	34.0	1.72	0.309	0.54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3	3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总磷浓度 (mg/L)	7.4	19	134	39.1	1.53	0.519	0.14
	第二次		7.3	21	121	31.1	1.54	0.783	0.10
	第三次		7.3	18	134	31.1	1.53	0.792	0.16
	第四次		7.2	19	120	31.1	1.50	0.780	0.14
	总磷值 (范围)		7.2~7.4	19	134	30.0	1.53	0.793	0.14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3	3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563。

9.2.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烘箱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

VOC 浓缩焚烧装置出口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废漆、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限值。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2-4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7.29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88	6.70	6.52	6.37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0	0.030	0.032	1	1	
			废气浓度	724	977	724	774	1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2.05	2.18	2.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9	0.008	1	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4.82×10^{-5}	4.66×10^{-5}	0.001	0.001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5×10^{-5}	1.88×10^{-5}	4.10×10^{-5}	2.67×10^{-5}	0.31	达标	
			废气浓度	样品浓度 (无数据)	309	309	173	1	100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7.54	7.30	7.07	7.11	1	1
	2023.7.30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54	7.30	7.07	7.11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6	0.035	0.036	1	1	
废气浓度				样品浓度	549	724	977	1	1	1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99	2.38	1.41	2.2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09	0.006	0.009	1	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5×10^{-5}	4.16×10^{-5}	4.10×10^{-5}	4.10×10^{-5}	0.31	达标	
			废气浓度	样品浓度	309	309	173	1	1000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27	189	16.5	1	1
2023.7.29		VOCs 治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78	127	189	16.5	1	1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79	0.117	0.103	1	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1	1
	排放速率 (kg/h)			1	1	1	1	1	1	

VOC 漆料挥发量 装里山南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6	0.268	0.288	0.254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	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76	0.621	0.642	0.613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0	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575	0.69	0.537	0.584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0	0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2	0.087	0.082	0.081	0	0	
		排放速率 (kg/h)	4.39×10 ⁻⁴	0.001	0.001	0.001	0	0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43	1.03	1.53	1.53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1	0.010	0.010	0	0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977	977	1315	1	0	0	
		二甲苯类	排放浓度 (mg/m ³)	3.97	3.62	4.36	3.75	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8	0.030	0.028	0	0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78×10 ⁻⁶	5.73×10 ⁻⁶	5.55×10 ⁻⁶	5.59×10 ⁻⁶	0	0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51	0.061	0.056	0.057	0	0
			排放速率 (kg/h)	4.01×10 ⁻⁶	4.82×10 ⁻⁶	3.98×10 ⁻⁶	4.20×10 ⁻⁶	0	0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8	0.136	0.134	0.136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001	0	0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5	0.189	0.244	0.203	0	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001	0	0	

2023.7.20	VOCs 漆料使用	漆油桶	挥发浓度 (mg/m ³)	0.017	0.027	0.025	0.023	15m	40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1.29×10 ⁻²	0.01×10 ⁻²	1.78×10 ⁻²	1.09×10 ⁻²		1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0.372	0.464	0.509	0.449		20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0.003	0.003	0.004	0.003		1	达标
		废气浓度	挥发浓度	309	173	173	1		800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13.3	13.5	13.7	13.5		1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0.088	0.090	0.089	0.088		1	达标
		苯	挥发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1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1	1	1	1		1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0.246	0.236	0.196	0.227		1	达标
2023.7.20	VOCs 漆料使用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0.003	0.003	0.003	0.003	15m	1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003		1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0.430	0.625	0.641	0.565		1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0.003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0.080	0.074	0.067	0.074		1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0.001	4.92×10 ⁻⁴	4.37×10 ⁻⁴	0.001		1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mg/m ³)	1.18	1.32	1.41	1.30		1	达标
			挥发速率 (kg/h)	0.009	0.009	0.008	0.009		1	达标
		二甲苯	挥发浓度	549	977	734	1		1	达标
		VOCs 漆料使用	二甲苯挥发	挥发浓度 (mg/m ³)	3.38	3.19	3.41	3.99	60	达标

2024.7.29	装置出口		排放速率 (kg/h)	0.025	0.023	0.019	0.022		1	1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01	<0.001	<0.001	<0.00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76×10 ⁻⁵	3.63×10 ⁻⁵	3.70×10 ⁻⁵	3.70×10 ⁻⁵		1	1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5	0.052	0.055	0.051		1	1
			排放速率 (kg/h)	3.38×10 ⁻⁴	3.79×10 ⁻⁴	4.07×10 ⁻⁴	3.73×10 ⁻⁴		1	1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7	0.158	0.064	0.123		1	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4.74×10 ⁻⁴	0.001		1	1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88	0.206	0.051	0.148		1	1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3.78×10 ⁻⁴	0.001		1	1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20	0.022	0.025	0.020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0×10 ⁻⁴	1.60×10 ⁻⁴	1.85×10 ⁻⁴	1.65×10 ⁻⁴		1	1
		苯系物	排放浓度 (mg/m ³)	0.400	0.438	0.195	0.344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1	0.002		1	1		
	臭气浓度	标准限值	259	173	173	17		390	达标	
2024.7.29	废气经催化燃烧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7	13.9	13.7	15m	1	1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3	0.031	0.031		1	1
			标准限值	549	724	724	17		1	1
	废气经催化燃烧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89	3.19	3.35	3.1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9	0.010	0.009		1	1
		废气经催化燃烧后排放	排放浓度 (mg/m ³)	0.002	0.002	0.002	0.002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68×10 ⁻⁵	5.47×10 ⁻⁵	5.21×10 ⁻⁵	5.60×10 ⁻⁵	0.31	达标		

日期	时间	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备注
2024.7.30	10:00	南江江干河	氨氮浓度	1.73	309	达标
			总磷浓度	0.025	0.024	达标
			总氮浓度	4.16	549	达标
			溶解氧	1.73	1	达标
	11:00	南江江干河	氨氮浓度	2.08	2.17	达标
			总磷浓度	0.006	0.008	达标
			总氮浓度	0.002	0.001	达标
			溶解氧	0.002	0.002	达标
			氨氮浓度	0.002	0.002	达标
			总磷浓度	0.002	0.002	达标
2024.7.30	12:00	南江江干河	氨氮浓度	1.73	309	达标
			总磷浓度	0.025	0.024	达标
			总氮浓度	4.16	549	达标
			溶解氧	1.73	1	达标
2024.7.30	13:00	南江江干河	氨氮浓度	2.08	2.17	达标
			总磷浓度	0.006	0.008	达标
			总氮浓度	0.002	0.001	达标
			溶解氧	0.002	0.002	达标

注：以上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107562。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浙江）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中的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7.29	嘉兴（浙江）有限公司	SE	2.4	28.9	100.1	晴
2021.7.30		S	2.4	28.6	99.9	晴

表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 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2021.7.2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08	1.04	1.00	0.994	4.0
		厂界下风向1	1.35	1.03	1.18	1.04	
		厂界下风向2	1.09	1.03	1.02	1.10	
		厂界下风向3	1.12	1.07	1.03	1.06	
		厂界外200m	1.09	1.04	1.43	1.12	20
		厂界外500m	1.15	1.01	1.23	1.18	50

46:

		厂界面风速/m	13	14	17	18		
		厂界面风速/m	15	16	14	15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107562，“<”表示低于检出限。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奉特（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dB(A)]	监测时间	Leq[dB(A)]
2021.7.29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1:30	60.1	22:12	45.0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1:36	62.6	22:19	49.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1:41	58.4	22:25	48.5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1:45	56.1	22:30	44.0
2021.7.30	厂界东	机械噪声	15:40	58.9	22:03	47.4
	厂界南	机械噪声	15:45	62.4	22:09	46.5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5:51	60.9	22:14	47.1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5:57	59.1	22:19	43.0
标准限值			昼		夜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ZJXCH(JT)-2107564。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该项目全年废水入网量为 49220.1 吨。再根据嘉兴南联谷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8。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实际入环境排放量 (t/a)	246	0.246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49220.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

氨排放总量分别为 2.46 吨/年和 0.246 吨/年。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废气治理工程	监测因子	年运行时间 (h)	监测期间平均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以甲苯计	7200	0.009	0.065
2	VOC 处理设施	VOCs 以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计	7200	0.028	0.203
3	废水储罐废气处理设施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0	0.008	0.004
4	氨罐区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1000	0.002	0.002

根据环评原有排气筒 VOCs 排放量为 0.405t/a，则企业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678t/a。

3、总量控制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9220.1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2.46 吨/年和 0.246 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0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 2.50 吨/年，氨氮 0.250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全厂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0.678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s 4.44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21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编号：嘉（平）备[2020]038号”文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已设置环保机构（保安课），并配备相关人员。详见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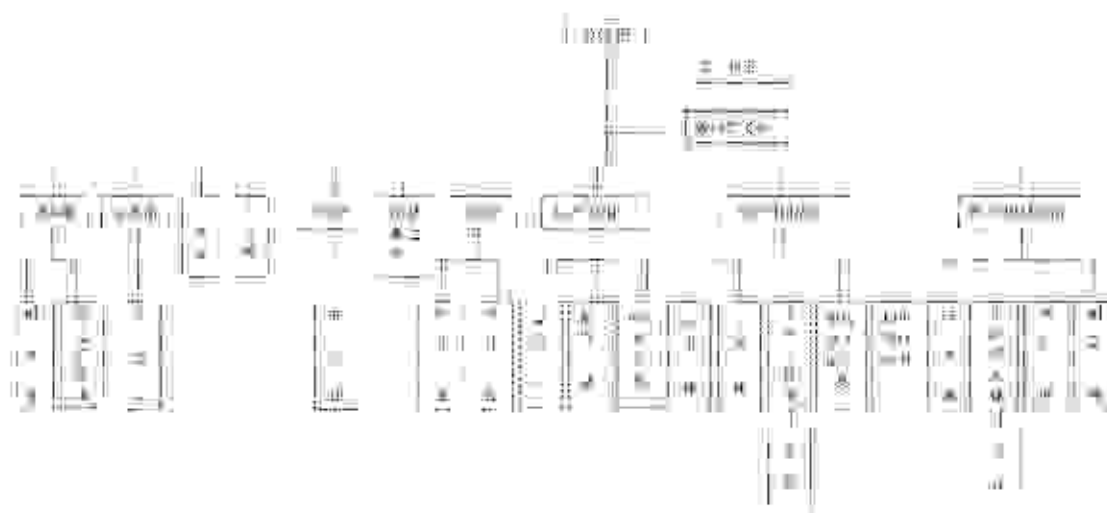


表 10-1 人员组织架构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东特（浙江）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废酚醛废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触媒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处置，废包装物和废除蜡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处置，产生的废渣及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上海鼎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东时（浙江）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30482-2018-058-L1）。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前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特（浙江）有限公司1#废水入网口和2#废水入网口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

VOC浓缩焚烧装置出口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浸漆、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关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限值,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中的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实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触媒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处置,废包装物和废涂料委托舟山市柏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处置,产生的锡渣及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委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全厂废水排放量为49220.1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2.46吨/年和0.246吨/年,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30000吨/年,化学需氧量2.50吨/年,氨氮0.230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企业全厂废气中VOCs排放量为0.732吨/年,达到环评中VOCs4.448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总结论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42000件、两面漆板70000件及五金配件等金属制品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对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可得，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编号：嘉（平）备[2020]038号”审批意见中提及的措施，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1.3 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管理制度，按环境管理制度执行相关规定。
- 2、加强环保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附件 1:

平湖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 嘉 平 环 备 〔2020〕038 号

浙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你司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填报《浙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年产液氮 32000 件、液氧基液 30000 件及液氮液氧设备维修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经审批符合备案条件,准予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482-36-03-159616。



项目代码: 2020-330482-36-03-159616



附件 2:

1. 姓名: 王明华 性别: 男 年龄: 45 身份证号: 33010219700101001X 联系电话: 13801234567

2. 职业: 自由职业者 月收入: 8000 元 居住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

3. 婚姻状况: 已婚 配偶姓名: 李小红 配偶身份证号: 33010219750505002X 配偶联系电话: 13901234567

4. 子女情况: 有一个儿子, 姓名: 王小明, 身份证号: 33010220100101003X, 就读于: 杭州市西湖区实验小学

5. 房产情况: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拥有一套房产, 房产证号: 浙(2019)杭字第123456号

6. 车辆情况: 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23号拥有一辆汽车, 车牌号: 浙A12345

7. 其他资产: 无

8. 声明: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有虚假, 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9. 签名: 王明华 (签字) 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10. 备注: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 一份由申请人留存, 一份由受理机关留存。

附件 3:



污 水 入 网 处 理

协
议
书

二〇〇九年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Copyright © 2006 John Wiley & Sons, Ltd.

一、《说文解字》：《说文解字》是东汉许慎所著的一部文字学著作，共540篇，9353字，540部首。

1102 中、日关系史纲要, 文海出版社, 1980年, 第10页。

第一组 三三冰人四万五甜冰屋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建校三十周年纪念册》

（二）三級溝渠干，年最高水位在溝渠兩側兩洲。當汛期時，水由三級溝渠干匯入二級溝渠干。

【说明】本例中，由于该笔收入属于“其他业务收入”，因此，应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

三、行政區劃與區域發展

[illegible]

二、《说文解字》的部首是“凡部”还是“部”？《说文解字》及《说文解字注》

[illegible]

水 质 监 测

第三十二条 监测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一) 监测站应当定期开展监测。

(二) 监测站应当定期开展监测。

(三) 监测站应当定期开展监测。

(四) 监测站应当定期开展监测。

(五) 监测站应当定期开展监测。

第四章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离与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离与运营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一) 污水处理设施产权分离与运营管理，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

(二)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

三、海防軍の増強は、必要に迫る

[illegible][illegible]

（七）《刑法》第236条第2款规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illegible]

第六卷 乙未的校刊和义集

——《清風集》卷之五

图 14 本县新建客内河主要航线示意图

■「」=松浦甲斐收獲物海洋生物調査区準拠規格

[illegible](三) 求该曲线在点 $(1, 1)$ 处的切线方程。[illegible]

1. 關於「保甲制度」與「保甲制度」，請參考下列資料，並回答問題。

[illegible]

2002年 第1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illegible]

[12] 《中国书画函授大学》

① 王明：《王明文集》第3卷，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5年，第124页。

[illegible]

3. 各方人士注意：凡欲知詳情者，請向下列各處查詢，或向本局索取資料及報名表格。

第 4 卷 陈仁有文集

III: 耶羅伯安像, 坐臥以耶羅伯安像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邮编：200001 电话：021-62483888 传真：021-62483889
 电子邮箱：shanghai@china.com.cn 网址：http://www.china.com.cn

● 金 融 市 場 概 論

二、非 命题逻辑中 命题变元 的 取值 为 真 或 假 时 命题 的真 假 值 的 真 值 表 为

1. 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 邮编：518040 电话：0755-83516666 传真：0755-83516667

|| 阳历 || : || 阴历 || 在 || 星期 || : || 阳历 || 星期 || 阳历 || 星期 ||

1. 研究背景

261

000000

10/10/2011 8:17:44

三、研究結果與討論

全一册 16开 1983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委 任 理 由 (X (無 理 由))

(1) 1980-19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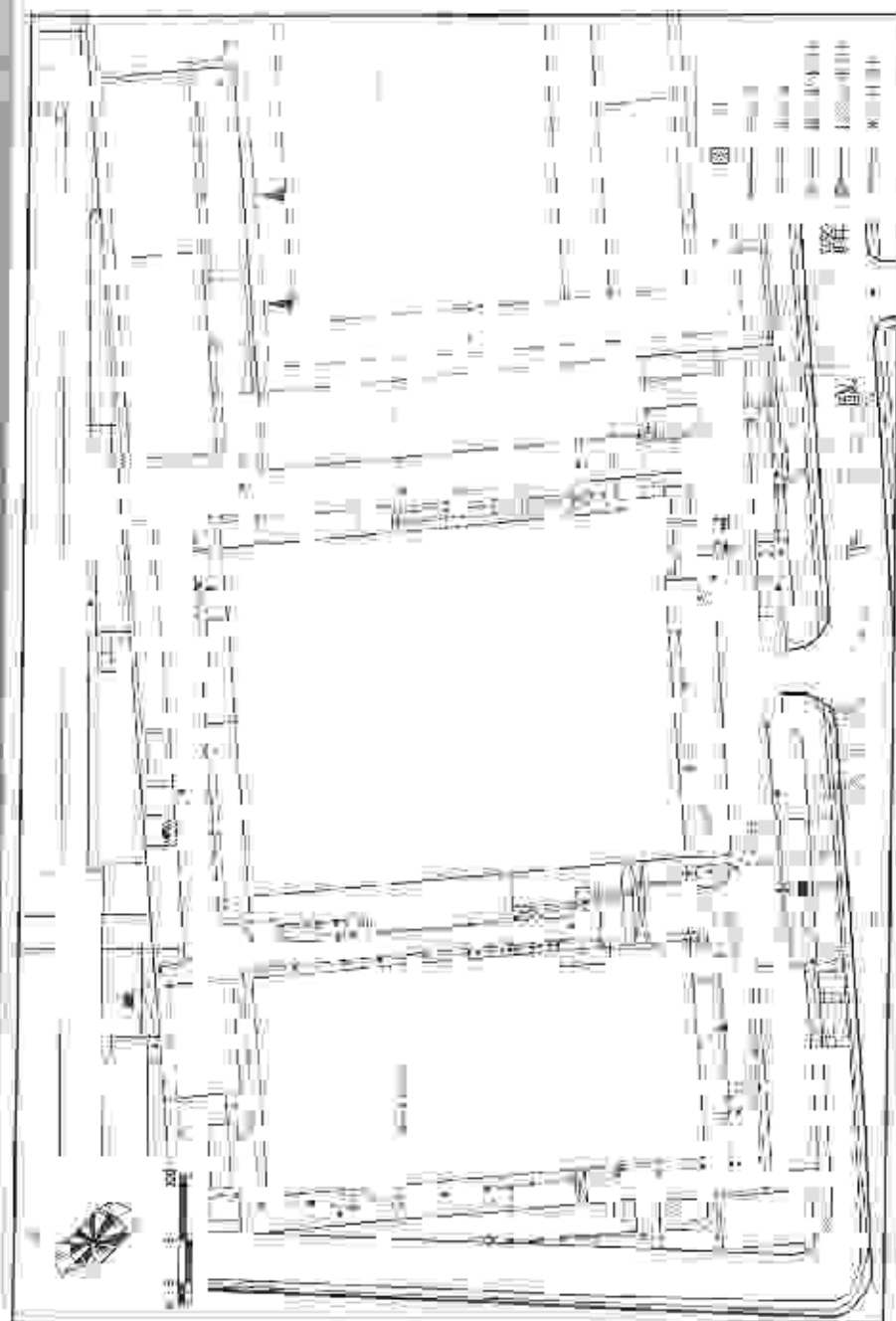
1993年12月 14日 星期一

52 第 3 章 数据库系统

[illegible]

总结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雨水管网示意图





荆门市荆海固绿皮鸡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Timuskar Animal Soils Media Growth Technology Co., Ltd.

3. 本合同约定的禽畜粪污气较多，在政府规定范围内，同时国家环保标准范围内排放。

4. 荆门市公共交通管理局之垃圾清运车及垃圾清运站，应严格按照政府规定的时间及路线进行垃圾清运，不得随意更改。

5. 荆门市政府应定期对垃圾清运车及垃圾清运站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垃圾清运车及垃圾清运站的安全运行，并及时进行维修及保养。

四、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其他约定事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其他

5.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协商解决。

荆门市荆海固绿皮鸡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荆门市荆海固绿皮鸡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724-12345678

荆门市荆海固绿皮鸡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门市荆海固绿皮鸡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724-12345678



佛山市南海固体废物实业有限公司

© 2000 Blackwell Science Ltd *Journal of Internal Medicine* 247: 105–112

第3版封面(左)、第4版(右) 为《中国书画函授大学肇庆分校建校二十周年纪念册》

● 如蒙賜教請致電 021-51085222 或 021-51085223 或 021-51085224 或 021-51085225

如州又築堤，曰：「此堤，前年修築，故曰『前堤』。今又築，故曰『後堤』。」

[illegible][illegible]

二、翠珊推介

1. 甲在原告甲江上流处设置捕网, 捕杀多数鲤鱼, 并向下游游动。

④ ⑤ ⑥ ⑦ ⑧ ⑨ ⑩ ⑪ ⑫ ⑬ ⑭ ⑮ ⑯ ⑰ ⑱ ⑲ ⑳ ㉑ ㉒ ㉓ ㉔ ㉕ ㉖ ㉗ ㉘ ㉙ ㉚ ㉛ ㉜ ㉝ ㉞ ㉟ ㊱ ㊲ ㊳ ㊴ ㊵ ㊶ ㊷ ㊸ ㊹ ㊺ ㊻ ㊼ ㊽ ㊾ ㊿

[illegible]

网址: www.10000.org
 电话: 020-83521100

明姓 www.mingxing.com

Figure 1. Study design

就時漢口 九日

主編

06E11-0359 / M75



4、双方共同的责任和义务：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共同负责项目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

（四）合作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4、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5、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2、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3、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乙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在合作范围内所有林木的管护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定期对甲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舟山市中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oushan Zhonghai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14) 甲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15) 乙方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经营危险废物：(1)。

(16) 甲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17) 甲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二、乙方责任

(18) 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19) 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20) 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21) 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三、违约责任

(22) 乙方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可经营：(1)。

地址：舟山市中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580-8711000
传真：0580-8711000

邮政编码：311000
电子邮箱：zhonghai@163.com
传真：0580-8711000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Zhenjiang Zhenhai Solid Waste Disposal Co., Ltd.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镇海工业园区，占地面积约1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公司主要从事镇江市范围内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的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公司采用先进的焚烧发电技术，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公司运营以来，得到了政府和市民的广泛认可，为镇江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三，总经理：李四。公司注册地址：镇江市镇海工业园区。公司经营范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

二、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建筑垃圾的集中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置。公司采用先进的焚烧发电技术，实现垃圾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处理。公司运营以来，得到了政府和市民的广泛认可，为镇江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三、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经营成果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累计处理垃圾100万吨，发电1000万千瓦时。公司运营以来，得到了政府和市民的广泛认可，为镇江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提高垃圾处理的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公司将加大环保投入，确保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和减量化。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范围，为镇江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五、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的社会责任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始终秉承“绿色发展、社会责任”的理念，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将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公司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镇江市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地址：镇江市镇海工业园区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0511-88888888
邮编：212000

镇江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电子邮箱：zhenhai@zhenjiang.com
传真：0511-88888888



佛山南海海御物资有限公司
Foshan Nanhai Haiyu Materials Co., Ltd.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

邮编：528000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808888888

传真：0757-88888888

电子邮箱：haiyu@163.com

公司网站：www.haiyu.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0

备注：请认真核对

日期：2023/10/2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

邮编：528000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808888888

传真：0757-88888888

电子邮箱：haiyu@163.com

公司网站：www.haiyu.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账号：12345678901234567890

备注：请认真核对

日期：2023/10/27

签收日期：2023/10/27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
邮编：528000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808888888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
邮编：528000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13808888888

1/1

买卖合同

甲方: 上海浦东新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位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日期 |
|----|-----------|----|------|--------|-----------|------------|
| 铜板 | 100*100*2 | kg | 1000 | 100.00 | 100000.00 | 2021.10.10 |
| 铝棒 | 100*100*2 | kg | 1000 | 100.00 | 100000.00 | 2021.10.10 |
| 铜管 | 100*100*2 | kg | 1000 | 100.00 | 100000.00 | 2021.10.10 |

二、产品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如有异议, 双方协商解决。

三、交货地点: 甲方工厂。

四、结算方式: 货到付款。

五、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上海浦东新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
 电话: 021-58888888
 传真: 021-58888888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账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法定代表人: 张三

乙方: 上海浦东新区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
 电话: 021-58888888
 传真: 021-58888888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账号: 12345678901234567890
 法定代表人: 李四

协 议 书

甲方：彭泽(通远)有限公司

乙方：彭泽市富成包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乙方的普通回收品，按照本协议条款，以固定价格收购。

1. 甲方同意将乙方的普通回收品，按照固定价格收购，乙方必须将全部回收品，回收工作结束后，乙方必须将乙方定期做好该区域的清洁卫生工作。
2. 乙方在回收废品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彭泽市富成包装有限公司，作为规范，服从甲乙双方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回收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彭泽市富成包装有限公司，乙方必须遵守。
3. 甲方收购根据市场行情，每个月进行一次，在此期间价格按照乙方结算，在此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收购价格。
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从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

原辅料使用情况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 | 2021年1-6月消耗量 | |
|----|-------|-----|--------------|----|
| | | | 数量 | 单位 |
| 1 | 聚丙烯酰胺 | 优等品 | 42000 | kg |
| 2 | | 优等品 | 100000 | kg |
| 3 | | 优等品 | 45000 | kg |
| 4 | | 优等品 | 15000 | kg |
| 5 | 聚丙烯酰胺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6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7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8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9 | 聚丙烯酰胺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0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1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2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3 | 聚丙烯酰胺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4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5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 16 | | 优等品 | 10000 | kg |



11/11/2016



1000

Shirley M. Stein

1000
AM
C-1

=====



1

20211130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No 00000000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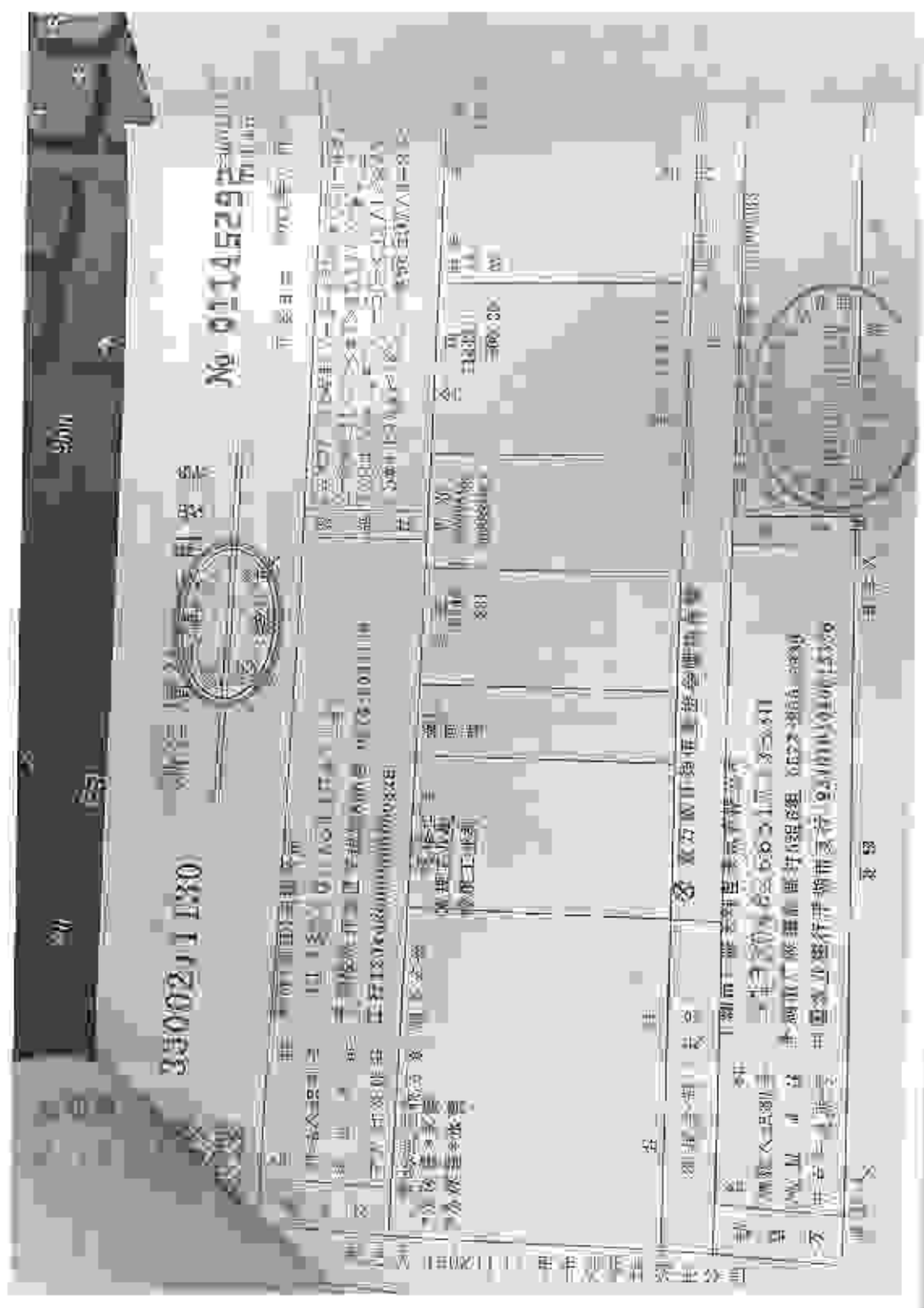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浙江恒通集团



33002, I IXO

No 01145292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various identifiers and dates.

Table with multiple rows and columns, containing data entries that are mostly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column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a large circular stamp at the top right.

附件 7:

2024.11.19.094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 |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某某项目 验收监测日期: 2024.11.19 | | | | |
| 监测时段: 2024.11.19 上午 | | | | |
| 生产设施名称: 某某生产线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方法 | 监测结果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某某项目 | 某某方法 | 123.45 | 140.00 | 达标 |
| 某某项目 | 某某方法 | 67.89 | 80.00 | 达标 |
| 某某项目 | 某某方法 | 110.00 | 110.00 | 达标 |
| 某某项目 | 某某方法 | 23.45 | 25.00 | 达标 |

监测人员: 某某

审核人员: 某某

监测单位: 某某

建设单位: 上海某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某某 验收监测日期: 2024.11.19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
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24 日，东特（浙江）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了“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东特（浙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市毕绿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和平湖市宝威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成路 2188 号，利用企业现有土地和厂房，占地面积约 500 平方米，设计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公司编制完成了《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2020年12月21日，嘉兴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备【2020】038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2021年1月3日开工建设，2021年4月25日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87.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83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申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锡废气、浸漆废气收集后一并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验室废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上漆废气收集后采用沸石转

轮吸附浓度脱附、热氧化分解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焊锡废气、拌出废气收集后一并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废电路板、实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触媒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和废涂料委托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及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委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2-2018-058-L，环境风险级别为一般。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7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浸漆、焊锡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上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苯、苯系物（以甲苯、乙苯和二甲苯计）、苯乙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锡废气、押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标准，生产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特别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

4、项目废电路板、实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触媒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和废涂料委托舟山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锡渣及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给甬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和 VOCs 。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项目 COD_{Cr} 排放量为 2.46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 0.246 t/a， VOCs 排放量为 0.273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2.500 t/a、 $\text{NH}_3\text{-N}$ 0.250t/a、 VOCs 4.043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东帝(浙江)有限公司年产铜管 32000 件、两面罩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置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 姓名 | 身份证号 | 颜色/性别 | 所在单位 | 联系电话 |
|-----|--------------------|-------|------------|-------------|
| 杨彦峰 | 320402198008282971 | 黑色/男 | 宝时(中国)资源公司 | 15346910099 |
| 曹兴东 | 320402198009282962 | 蓝色 | 中鼎国际矿业公司 | 16511110030 |
| 李川 | 320402198006072961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1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2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3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4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5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6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7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8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69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0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1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2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3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4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5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6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7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8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79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0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1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2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3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4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5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6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7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8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89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0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1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2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3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4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5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6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7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8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2999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 王利 | 320402198008083000 | 蓝色 | 浙江中鼎矿业公司 | 13912111990 |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
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4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区域）》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建设部分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废气

焊锡废气：焊锡废气收集后气体通过排气管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浸漆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线圈尺寸较小，浸漆时内部设备真空处理，浸漆间均密闭处理，且本项目绝缘漆用量仅为 180kg/a（已调配好，无需再使用稀释剂等），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为 215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t/a，非甲烷总烃通过本项目

设置的集气装置（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通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浸漆间已进行了封闭处理，所有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经处理后由车间顶部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按日平均工作4h计），排放浓度为 $0.833\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 ，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实验室废气：实验室采用整体通风，涉及试剂的操作过程在密闭实验设备内进行操作。实验室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取活性炭吸附（与浸漆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3、通过设备选型、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4、本项目产生的废电路板、实验室废试剂、废活性炭和废触媒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小危收集第00043号）处置，废包装物和废涂料委托舟山市镇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3309000004）处置，产生的锡渣及线材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上海浦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283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280万元用于废气治理，2万元噪声治理，1万元固废治理）。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42000件、两面基板70000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

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区域3），2020年12月21日嘉兴生态环境局（平湖）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嘉（平）备[2020]038号），随后于2021年1月5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2021年4月25日底建设完成。

2021年7月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9月24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环保工作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平湖

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文号：330482-2018-058-L）。

4.3.1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相关要求。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年产线圈 32000 件、两面基板 70000 件及实验室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环境标准改革区域）》，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东特（浙江）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